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3,510,000港元，比對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1,938,000港元增加約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47,000港元，比對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約為342,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提呈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射頻識別、生物特徵科技產品、方案及專業服務供應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表現卓越共睹。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資產，ITE持續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創新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我們欣然宣告，本集團於期內招聘十一名大專畢業生。新晉人才來自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及明愛徐誠斌學院的不同學科，包括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子及通訊工程、能源科學及工程、材料工程、應用科學及紡織、計算機科學、工商管理等等。

作為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堅實一員，我們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新推出的四項就業支援計劃，包括環保署的「綠色就業計劃：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創新科技署的「研究人才庫」及「研究員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該四項計劃為企業栽培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綠色能源、可持續發展、自然或應用科學、金融科技等相關範疇的人才提供支援。

透過上述計劃，我們為年輕人才提供全職就業機會。本集團將指導他們，通過實際工作建立紮實的技能、經驗及知識，並持續培養，以應對各種環境及技術領域的需要。

我們亦欣然宣佈，本集團子公司，ITE Engineering Limited的「針對公共廁所及設施的衛生狀況的檢測／診斷／監視和深層清潔的集成解決方案」建議書，獲創新科技署「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在香港防控2019冠狀病毒而設的項目特別徵集）」下的原則性資助。

創新科技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推出該計劃，為在香港防控二零一九冠狀病毒而設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在香港防控疫情的科技應用。計劃涵蓋製作原型／樣本及／或在公營機構進行試用，相關的研發成果須能即時進行試用，以協助在香港對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

我們提出的解決方案，採用及集成先進的信息及通訊技術、傳感器及無線技術、信息軟件開發及大數據分析，加上我們的研發成果產品，移動式大容量鋰電池系統，為公共設施提供零本地排放潔淨能源的高量蒸氣清洗、紫外線C消毒及乾冰噴破應用，以減低病毒及細菌性疾病的感染和傳播風險，並增強公共衛生和健康。該項目為期十二個月，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下旬展開。

儘管前景艱難且不確定，但我們仍會致力創新，提供解決方案，繼續服務香港。

##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00,000港元，比對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約為300,000港元。

## 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而本集團邊際毛利卻由去年同期的26%上升至期內的35%。

期內，本集團在提供及銷售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收入增加11%至約18,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86,000港元)。另外在保養收入方面，減少6%至約4,5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9,000港元)。

本集團行政費用比對去年同期增加約7%，其增加的主要原因乃由於期內輔助人員成本增加。

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2,000港元)，此仍由於關連人士借款的利息及融資租賃資產的財務費用。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關連人士借款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3,550,000港元的關連人士借款，此借款乃無抵押、利息以5%年利率計算及於提取起計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9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9)，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1.7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9)。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各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指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68)。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的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出售。

##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的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的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僱有92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05名）全職僱員，全部均為香港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00,000港元）。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11,5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18,000港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

## **日後的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港元、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的匯率在過去數年表現均十分穩定。期內，本集團將一般所收客戶款項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的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的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業績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b>11,651</b>	11,432	<b>23,510</b>	21,938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b>(7,909)</b>	(8,160)	<b>(15,146)</b>	(16,069)
已售貨物的成本		<b>(33)</b>	(44)	<b>(83)</b>	(73)
毛利		<b>3,709</b>	3,228	<b>8,281</b>	5,79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b>207</b>	13	<b>1,286</b>	362
行政費用		<b>(2,307)</b>	(2,994)	<b>(5,665)</b>	(5,284)
財務成本		<b>(103)</b>	(232)	<b>(255)</b>	(532)
除稅前溢利	4	<b>1,506</b>	15	<b>3,647</b>	342
所得稅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b>1,506</b>	15	<b>3,647</b>	342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港仙)		<b>0.16</b>	0.00	<b>0.39</b>	0.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1	3,826
聯營公司權益		-	-
商譽		-	-
		<b>5,071</b>	<b>3,82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03	1,7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185	10,4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0	400
可收回所得稅		-	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53	11,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8	4,593
		<b>30,029</b>	<b>28,81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575	7,373
租賃負債		1,829	1,483
關連人士借款	10	3,550	8,800
撥備		837	429
		<b>15,791</b>	<b>18,08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238</b>	<b>10,73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309</b>	<b>14,557</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715	1,610
<b>資產淨值</b>		<b>16,594</b>	<b>12,94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255	9,255
儲備		7,339	3,692
<b>總權益</b>		<b>16,594</b>	<b>12,947</b>

## 未經審核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值	6,681	2,94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值	4	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6,840)	(4,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減少	(155)	(1,282)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3	4,574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8	3,29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255	20,240	10,749	370	2,584	(31,274)	11,924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	(96)	(9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的經重列結餘	9,255	20,240	10,749	370	2,584	(31,370)	11,828
<b>期內的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42	342
失效購股權	-	-	-	-	(194)	194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255	20,240	10,749	370	2,390	(30,834)	12,17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255	20,240	10,749	370	2,390	(30,057)	12,947
<b>期內的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47	3,64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9,255	20,240	10,749	370	2,390	(26,410)	16,594



附註：

### 1. 編製準則

此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採納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新及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用新準則及其他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納任何本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18,687	16,886
- 保養服務收入	4,553	4,849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270	203
	<b>23,510</b>	<b>21,938</b>

#### (a) 營業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只有一個營運分部，乃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所有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也具備相似性質、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只有單一營運分部。

####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對外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分部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3,214	21,061	5,071	5,389
澳門	296	877	-	62
	<b>23,510</b>	<b>21,938</b>	<b>5,071</b>	<b>5,451</b>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關連人士借款的利息	50	224	152	448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53	8	103	84
	<b>103</b>	232	<b>255</b>	532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210	6,773	13,088	13,018
退休計劃供款	214	224	433	459
	<b>6,424</b>	6,997	<b>13,521</b>	13,477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1	101	202	202
存貨出售成本	2,158	1,103	2,855	2,997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	249	493	498
- 使用權資產	224	281	449	563
研發成本	93	123	211	172
匯兌虧損淨值	-	1	-	1
撥備	206	43	524	10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相關支出	12	12	24	24
未動用撥備回撥	(49)	(162)	(115)	(408)
存貨撇銷	-	-	9	-

#### 5. 所得稅

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仍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地方的現行條例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公司出現虧損或過往稅務虧損已經足夠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並無澳門應課稅（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925,508,000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5,508,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25,508,000</b>	925,508,000

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705	6,995
合約資產	2,103	1,065
其他應收款項	12	8
訂金及預付費用	2,365	2,398
	<b>11,185</b>	10,466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3,313	3,84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293	2,94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99	197
	<b>6,705</b>	6,995

應收貿易款項由票據日起30天至45天（二零一九年：30天至45天）內到期。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59	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9	4,285
合約負債	3,837	2,155
	<b>9,575</b>	<b>7,373</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419	34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54	48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86	106
	<b>1,259</b>	<b>933</b>

## 10. 關連人士借款

關連人士借款其中包括3,5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由董事提供，此借貸均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算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7及第15.8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每股 0.01 港元普通股股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7,108,000 (L)	241,102,348 (L) (附註 2)	-	-	248,210,348 (L)	26.82%
鄭國雄先生	113,988,000 (L)	-	-	-	113,988,000 (L)	12.32%
李鵬飛博士 *	1,760,000 (L)	-	-	-	1,760,000 (L)	0.19%

附註：

1. “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Rax-Comm」）所持有。劉漢光先生持有 Rax-Comm 76.39%的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的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的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的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劉漢光先生	900,000 (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146 港元
	900,000 (L)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075 港元
鄭國雄先生	900,000 (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146 港元
	900,000 (L)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075 港元
劉海華先生	900,000 (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146 港元
	900,000 (L)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075 港元
李鵬飛博士 *	900,000 (L)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154 港元
	900,000 (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146 港元
	900,000 (L)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075 港元
闕孝財先生	900,000 (L)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154 港元
	900,000 (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146 港元
	900,000 (L)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075 港元
黃宏發先生	900,000 (L)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154 港元
	900,000 (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146 港元
	900,000 (L)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075 港元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計	相關股份總計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248,210,348 (L)	1,800,000 (L)	250,010,348 (L)	27.01%
鄭國雄先生	113,988,000 (L)	1,800,000 (L)	115,788,000 (L)	12.51%
劉海華先生	-	1,800,000 (L)	1,800,000 (L)	0.19%
李鵬飛博士 *	1,760,000 (L)	2,700,000 (L)	4,460,000 (L)	0.48%
關孝財先生	-	2,700,000 (L)	2,700,000 (L)	0.29%
黃宏發先生	-	2,700,000 (L)	2,700,000 (L)	0.29%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15.7及15.8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期條例第336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及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Rax-Comm（附註）	241,102,348	26.05%
聞偉雄先生	48,142,254	5.20%

附註：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有關董事的企業權益。

##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結算日或期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並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一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或較早者，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0,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佔授出當日約1.18%的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4,6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佔授出當日約1.58%的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佔授出當日約1.40%的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5,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佔授出當日約0.64%的已發行股份。



期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列表如下

具資格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 價格 港元	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54	2,700,000	-	-	2,7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54	3,750,000	-	-	3,75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54	3,250,000	-	-	3,250,00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46	2,700,000	-	-	2,7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46	2,700,000	-	-	2,7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46	3,350,000	-	-	3,35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46	3,300,000	-	-	3,300,00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075	2,700,000	-	-	2,7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075	2,700,000	-	-	2,7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075	4,600,000	-	-	4,6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075	2,550,000	-	-	2,55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075	2,200,000	-	-	2,2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075	2,400,000	-	-	2,400,000
			合計	<u>38,900,000</u>	<u>-</u>	<u>-</u>	<u>38,9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港元）				<u>0.12</u>			

期內，零（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0,000）購股權因相關僱員離職而失效。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內，具資格者並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期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交易所購回股份為零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的規定，公司已定明職權範圍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闕孝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宏發先生及衛慶祥先生組成。隨著李鵬飛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世，楊健興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衛慶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審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外，並檢討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其成員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但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守則的守則條例第A.4.1條的目標。

本公司並未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做出任何投保安排。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董事面對法律風險的可能性實際極低，而本公司仍可透過不同的管理及監控機制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以降低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如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明確職責劃分，以及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培訓等。董事會定期檢討是否有必要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風險作出投保安排。

##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及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發先生、關孝財先生以及衛慶祥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 GEM 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http://www.hkite.com)）可供瀏覽。